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尽职尽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激励行政执法队伍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尽职尽责坚持“尽职尽责，失职问责”的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监管责任清单和相关工作程序、制度等监管履职标准，正确履行了监管责任，发生危害性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时，应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因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危害性

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

行政执法人员为保障自身依法履职，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存档备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五条 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党风廉政、综合法律知识、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执法人员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注重学习各种政策理论，熟练掌握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定的实体内容和执法程序，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避免执法过错发生。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判断，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由

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六）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七）因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问题或者无法定性的；

（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九）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十一）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十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与危害性事故发生直接原因无关，且

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履职的；

（十四）因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拖延、拒绝接受调查或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十五）因被委托进行检查检测检验认证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认定失实，导致错误判断或处理的；

（十六）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七）执法中遇到疑难问题，已向上级机关进行书面请示，但未在合理时间答复，执法人员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及时履行法定职责而作出行政行为的；

（十八）其他依法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在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责任案件调查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关于行政执法过错的相关线索，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报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如有本办法规定不予追究责任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追究责任的决定，并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经调查存在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作出不予追究责任决定后，应当在一定范围对不予追究责任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存在失误或者错误的单位或个人，在不予追究责任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其汲取教训、改进提高。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现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线索，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

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单位介入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要求对有关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后勤保障等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对行政执法工作成效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或个人，除有明确规定者外，在考核、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